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4
正文.....	7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5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6
八、 公司的业务	5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77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6
十二、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1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2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3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4
十六、 公司的税务.....	98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102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8
十九、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1
二十、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1
二十一、 结论意见.....	116
附件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117
附件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12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钰烯股份、股份公司	指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钰烯有限	指	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钰烯股份前身
钰烯集团	指	宁波钰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培源	指	宁波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变更名称为宁波钰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YUXI	指	YUXI CATHODIC PROTECTION MATERIALS CO., LTD., 系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地区的有限公司
香港 VICTORY	指	VICTORY TIME LTD., 系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地区的有限公司
聚才合创	指	宁波聚才合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创启智	指	杭州浙创启智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桐恒鑫	指	宁波华桐恒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象山经开	指	象山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燕创象商	指	宁波燕创象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象山弘成	指	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华昱	指	宁波华昱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华昱	指	浙江华昱科技有限公司
中防检测	指	宁波中防检测有限公司
山西鑫恒泰	指	山西鑫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爱尔迪	指	西安爱尔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泰普科	指	宁波泰普科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Jennings Holdings	指	Jennings Holdings Pte. Ltd.
Jennings Anodes	指	Jennings Anodes Asia Pacific Pte. Ltd.
Jennings Anodes USA	指	Jennings Anodes USA Inc
Jennings Anodes UK	指	Jennings Anodes UK Limited
甘肃海亮	指	甘肃海亮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鑫恒泰	指	西安鑫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弛速	指	苏州弛速建筑有限公司
镭纳涂层	指	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镭纳工程	指	宁波镭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地检测	指	浙江中地特种检测有限公司
石油设备	指	宁波钰烯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宁夏镁钰	指	宁夏镁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腾辉	指	宁波腾辉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安迪防水	指	宁波安迪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象山钰光	指	象山钰光金属制品厂
台鑫有色	指	宁波台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甬台贸易	指	象山甬台贸易经营部
聚睿和晟	指	陕西聚睿和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审核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最近两年	指	2021年、2022年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40026

致：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钰烯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

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

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5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716.666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 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7)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宁波培源、欧曙辉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钰烯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57532689254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467 号的《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止，钰烯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钰烯有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2,5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象山县新桥镇东溪

法定代表人：欧曙辉

注册资本：6,716.6666 万元

经营范围：腐蚀控制技术服务、工程施工、设计；防腐蚀材料、仪器、设备、涂料及中间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的制造、加工、销售；电极材料、电解槽、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3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二） 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6）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7）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公司系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股本总额为 6,716.6666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化腐蚀控制系统、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和腐蚀控制工程及服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2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60.49 万元、50,092.66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86.49%，不低于 2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融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作，切实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价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确认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5、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说明、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自其前身钰烯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份）转让、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为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根据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甬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甬兴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甬兴证券已经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60.49 万元、50,092.66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64.28%，不低于 30%；公司股本总额为 6,716.6666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247,729,763.67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内控制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治理健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说明、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钰烯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钰烯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1. 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15年12月29日，钰烯有限办理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000807814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2016年3月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289号的《审计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钰烯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32,374,438.64元。

（3）2016年3月9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138号的《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书》，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钰烯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企业净资产进行评估，钰烯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0,624,482.94元。

（4）2016年3月9日，钰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2,374,438.64元按1.2950:1的比例折合公司股份2,500万股，折股溢价部分7,374,438.64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5）2016年3月9日，全体发起人宁波培源、欧曙辉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6）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钰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及《公司章程》，并通过选举成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

(7) 2016年3月25日，宁波培源、欧曙辉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8) 2016年3月26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467号的《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3月25日止，钰烯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钰烯有限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2,500万元。

(9) 2016年3月30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7532689254”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共有2名发起人，均具备发起人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内容。

3. 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的规定。

4. 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16年3月9日，全体发起人宁波培源、欧曙辉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筹建等相关事宜，根据《发起人协议》：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钰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289号的《审计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钰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2,374,438.64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前述净资产按照1.2950: 1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2,500万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全部由发起人予以认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股份总数为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培源	1,675.0000	67.00%
2	欧曙辉	825.0000	33.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三） 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1. 审计事项

2016年3月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289号的《审计报告》，对钰烯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32,374,438.64元予以审定，作为折合公司股本的依据。

2. 评估事项

2016年3月9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138号的《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书》，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钰烯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企业净资产进行评估，钰烯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0,624,482.94元。

3. 验资事项

2016年3月26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467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6年3月25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500万元，均系

以钰烯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四）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6年3月9日，公司筹备委员会发出了《关于召开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016年3月25日，公司如期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或其法定（授权）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公司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 （2）《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
-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的议案》；
- （5）《关于确认、批准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 （6）《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 （8）《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 （9）《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

- (10)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1)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2)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3)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4) 《关于选举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6)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17)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18)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化腐蚀控制系统、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和腐蚀控制工程及服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等业务系统，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地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

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2、公司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设立时的发起人共2名，为欧曙辉、宁波培源等2名股东，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培源	1,675.0000	1,675.0000	67.00%	净资产折股
2	欧曙辉	825.0000	825.0000	33.00%	净资产折股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欧曙辉，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6196810****，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2）钰烯集团

根据钰烯集团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钰烯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钰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变更为宁波钰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316825228D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滨海大道929号（主楼）223-2室
法定代表人	练宗源
注册资本	3,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14日至2064年11月13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钰烯集团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曙辉	1,581.0000	51.00%
2	欧齐翔	1,395.0000	45.00%
3	练宗源	124.0000	4.00%
合计		3,100.0000	100.00%

根据钰烯集团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钰烯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投资活动之情形，故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钰烯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钰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716.6666 万股，共有 24 名股东，包括 17 名自然人股东和 7 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股权比例
1	钰烯集团	33,500,000.00	49.88%
2	欧曙辉	17,016,666.00	25.33%
3	聚才合创	2,950,000.00	4.39%
4	柯碧灵	1,000,000.00	1.49%
5	鞠鹤	800,000.00	1.19%
6	万励	750,000.00	1.12%
7	刘严强	750,000.00	1.12%
8	梁云	700,000.00	1.04%
9	欧如杰	600,000.00	0.89%
10	戴慰慰	600,000.00	0.89%
11	蒋亚娥	600,000.00	0.89%
12	周龙	550,000.00	0.82%
13	冯强	500,000.00	0.74%
14	方永松	500,000.00	0.74%
15	徐会盛	500,000.00	0.74%
16	孙洋自	400,000.00	0.60%
17	张昭	400,000.00	0.60%
18	齐云	200,000.00	0.30%
19	连联益	200,000.00	0.30%
20	浙创启智	2,376,666.00	3.54%
21	华桐恒鑫	1,033,332.00	1.54%
22	象山经开	413,334.00	0.62%
23	燕创象商	413,334.00	0.62%
24	象山弘成	413,334.00	0.62%
	合计	67,166,666.00	100.00%

公司现任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登记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欧曙辉	330106196810*****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1,701.6666	25.33%
2	柯碧灵	330225198206*****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100.0000	1.49%
3	鞠鹤	530102196604*****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80.0000	1.19%
4	万励	330424198301*****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75.0000	1.12%
5	刘严强	132829197107*****	北京市朝阳区	75.0000	1.12%
6	梁云	452526196803*****	广西省柳州市鱼峰区	70.0000	1.04%
7	欧如杰	330225197012*****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	60.0000	0.89%
8	戴慰慰	330205197709*****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60.0000	0.89%
9	蒋亚娥	330225197505*****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	60.0000	0.89%
10	周龙	330225198912*****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	55.0000	0.82%
11	冯强	330205196911*****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50.0000	0.74%
12	方永松	341022198608*****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	50.0000	0.74%
13	徐会盛	330225197101*****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	50.0000	0.74%
14	孙洋自	610302198304*****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40.0000	0.60%
15	张昭	430103196811*****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40.0000	0.60%
16	齐云	332625196504*****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	20.0000	0.30%
17	联合益	350681198109*****	福建省龙海市	20.0000	0.30%
合 计				2,606.6666	38.80%

2、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钰烯集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2) 聚才合创

根据聚才合创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才合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聚才合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BT1AUU2J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 99 号 11 幢 417 室（象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 A3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钰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欧曙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7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才合创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钰烯集团	普通合伙人	70.0000	9.49%
2	梁云	有限合伙人	87.5000	11.86%
3	齐云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78%
4	王道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78%
5	赵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07%
6	朱本峰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39%
7	王媛媛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39%
8	严柳其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39%
9	袁拥军	有限合伙人	17.5000	2.37%
10	张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03%
11	励玲琴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03%
12	骆忠江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03%
13	范露晓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03%
14	羿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03%
15	苏永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03%
16	李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03%
17	包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03%
18	刘波麟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03%

19	陈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03%
20	冯海星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03%
21	严家瑞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03%
22	练华定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69%
23	张锐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69%
24	金艳飞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69%
25	王建立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69%
26	申少令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69%
27	陈恒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69%
28	葛世界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69%
29	赵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6%
30	樊开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6%
31	唐金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6%
32	王一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6%
33	李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6%
34	刘秀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6%
35	蓬祖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6%
36	杨东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6%
37	王丹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6%
合计		—	737.5000	100.00%

根据聚才合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聚才合创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投资活动之情形，故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浙创启智

根据浙创启智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创启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浙创启智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15LJB58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马腾路 36 号 1 幢三层 38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永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创启智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7841	0.33%
2	杭州浙创秋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961.1295	59.80%
3	浙江智夫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89.2025	16.61%
4	浙江空港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93.5216	9.97%
5	义乌市经纬饰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7.8406	3.32%
6	浙江中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7.8406	3.32%
7	杭州萧山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7.8406	3.32%
8	杭州栢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7.8406	3.32%
合计		—	30,035.0000	100.00%

浙创启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XL429；浙创启智的基金管理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536。

(4) 华桐恒鑫

根据华桐恒鑫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桐恒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华桐恒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J3BNM04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12 幢 26、27、28、29、30、31 号 010 幢 21 楼 21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惠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桐恒鑫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48.0000	2.85%
2	宁波工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00	25.00%
3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0.42%
4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0.42%
5	宁波华耀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7.81%
6	沈国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5.21%
7	刘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5.21%
8	袁霞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3.91%
9	戴梦夏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60%
10	师慧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60%
11	杨维超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60%
12	王静蓉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08%
13	蒋国星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08%
14	黄锡安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1.82%
15	史俊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56%
16	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56%
17	王飞鹏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56%
18	王意芬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56%
19	汪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4%
20	鲍山山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4%

21	林钺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4%
22	徐艳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0.78%
23	郭丽君	有限合伙人	102.0000	0.53%
24	殷夏容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52%
25	钱雪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52%
26	徐海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52%
27	沈荧灿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52%
28	邱雯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52%
29	刘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52%
30	林铮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52%
31	叶秀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52%
32	崔冬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52%
合计		—	19,200.0000	100.00%

华桐恒鑫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NM779；华桐恒鑫的基金管理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861。

(5) 象山经开

根据象山经开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象山经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象山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2CHXCX0B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映玉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徐欢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8年7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象山经开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象山经济开发区城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00	100.00%

根据象山经开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象山经开系国有独资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6) 燕创象商

根据燕创象商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燕创象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燕创象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2J5KEJ42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滨海大道929号（主楼）2402-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陶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22日
合伙期限	2021年3月22日至2029年3月21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燕创象商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1.61%
2	象山县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19.35%
3	宁波燕创宸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9.68%
4	卢巧红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8.06%
5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6.45%

6	东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6.45%
7	宁波燕创承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4.84%
8	宁波丰晨世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23%
9	石磊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23%
10	张春富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23%
11	柴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23%
12	柴雁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23%
13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23%
14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23%
15	宁波兄弟服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23%
16	宁波全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23%
17	宁波盛和灯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23%
18	潘海贤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23%
19	朱伟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23%
20	宁波象山港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23%
21	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61%
合计		—	31,000.0000	100.00%

燕创象商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QH013；燕创象商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742。

(7) 象山弘成

根据象山弘成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象山弘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2CHPLW85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滨海大道 929 号（主楼）2402-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弘日宝玺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宏）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8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9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象山弘成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弘日宝玺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55.6000	3.71%
2	象山县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524.4000	96.29%
合计		—	47,280.0000	100.00%

象山弘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EF057；象山弘成的基金管理人浙江弘日宝玺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54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适格：①在职公务员；②离职三年内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③按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④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⑤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⑥军人。

(2)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①已注销的企业；②出现法定解散事由的企业。

(3)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24 名直接股东，其中 17 名为自然人股东，7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穿透计算最终权益主体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类别	穿透后权益主	备注
----	---------	----	--------	----

			体数量	
1	钰烯集团	有限公司	4	-
2	欧曙辉	自然人	0	与钰烯集团重复，已剔除
3	聚才合创	合伙企业	37	4名股东与钰烯集团重复，已剔除
4	柯碧灵	自然人	1	-
5	鞠鹤	自然人	1	-
6	万励	自然人	1	-
7	刘严强	自然人	1	-
8	梁云	自然人	0	与聚才合创重复，已剔除
9	欧如杰	自然人	1	-
10	戴慰慰	自然人	1	-
11	蒋亚娥	自然人	1	-
12	周龙	自然人	1	-
13	冯强	自然人	1	-
14	方永松	自然人	1	-
15	徐会盛	自然人	1	-
16	孙洋自	自然人	1	-
17	张昭	自然人	1	-
18	齐云	自然人	0	与聚才合创重复，已剔除
19	联合益	自然人	1	-
20	浙创启智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21	华桐恒鑫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22	象山经开	有限公司	4	-
23	燕创象商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24	象山弘成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股东人数合计（剔除重复计算）		-	63	已剔除7名重复股东

经查验，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且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亦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直接股东欧曙辉系直接股东钰烯集团的股东并担任钰烯集团的执行董事，且与钰烯集团的股东练宗源、欧齐翔分别为夫妻和父子关系，三人合计持有钰烯集团 100% 股权，共同控制钰烯集团；

（2）公司直接股东钰烯集团系直接股东聚才合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股东欧曙辉系聚才合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公司直接股东蒋亚娥与直接股东聚才合创的有限合伙人练华定系夫妻关系，且练华定与钰烯集团的股东练宗源系姐弟关系；

（4）公司直接股东欧如杰系直接股东欧曙辉的弟弟，并担任钰烯集团的监事；

（5）公司直接股东齐云、梁云为直接股东聚才合创的有限合伙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钰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9.88%的股份，并通过聚才合创间接控制公司 4.39%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54.27%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因此，钰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曙辉直接持有公司 25.33%股份；并与其配偶练宗源、儿子欧齐翔共同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钰烯集团 100%股权，可以共同控制钰烯集团所持公司 49.8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钰烯集团系公司股东聚才合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委派欧曙辉担任聚才合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故欧曙辉与练宗源、欧齐翔可以共同控制聚才合创所持公司 4.39%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综上，欧曙辉、练宗源、欧齐翔合计直接和间接可以支配公司 79.60%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同时欧曙辉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欧曙辉、练宗源、欧齐翔三人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经查阅公司工商内档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欧曙辉、练宗源、欧齐翔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4、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钰烯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欧曙辉、练宗源、欧齐翔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在该证明出具日之前，欧曙辉、练宗源、欧齐翔均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系统中最近 5 年内没有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欧曙辉、练宗源、欧齐翔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

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根据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进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钰烯集团及欧曙辉、练宗源、欧齐翔不存在因法院判决而被执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等书面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由钰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本变更过程如下：

（一）钰烯有限的设立

2003年9月8日，林利与香港YUXI分别签署《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钰烯有限，钰烯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5.00万美元，其中，林利出资8.75万美元，香港YUXI出资26.25万美元。

2003年9月17日，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象外经贸[2003]136号），同意钰烯有限股东签署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由林利、香港YUXI共同出资设立钰烯有限。

2003年9月18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钰烯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甬字[2003]0343号）。

2003年9月24日，象山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象所验[2003]240号），验证截至2003年9月24日止，钰烯有限已收到股东林利缴纳的以人民币现金折美元投入的注册资本8.75万美元。

2003年9月28日，钰烯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副字第00753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钰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 YUXI	26.25	75.00%
2	林利	8.75	25.00%
合计		35.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钰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及钰烯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钰烯有限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钰烯有限设立之日起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历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3年10月，钰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0月16日，钰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林利将其所持钰烯有限15.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25万美元）转让给香港YUXI，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

2003年10月16日，林利与香港YUXI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年10月20日，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象外经贸[2003]156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3年10月2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钰烯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甬字[2003]0343号）。

2003年10月29日，钰烯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钰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 YUXI	31.50	90.00%
2	林利	3.50	10.00%
合计		35.00	100.00%

2、2004年3月，钰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暨实收资本变更

2003年12月22日，钰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YUXI将其所持钰烯有限9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1.50万美元）转让给香港VICTORY。新股东香港VICTORY与原股东林利已共同签署了新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03年12月22日，香港YUXI与香港VICTORY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年12月24日，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象外经贸[2003]224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24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钰烯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甬字[2003]0343号）。

2003年12月31日，象山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象所验[2003]317号），验证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钰烯有限已收到香港VICTORY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3月22日，钰烯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钰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 VICTORY	31.50	90.00%
2	林利	3.50	10.00%
合计		35.00	100.00%

3、2006年5月，钰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1日，钰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VICTORY将其所持钰烯有限8.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80万美元）转让给林利，将其所持钰烯有限33.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1.55万美元）转让给新股东欧曙辉，并通过了新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

2006年5月1日，香港VICTORY与林利、欧曙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5月23日，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延长经营期限和股权转让的批复》（象外经贸[2006]108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6年5月23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钰烯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甬字[2003]0343号）。

2006年5月30日，钰烯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钰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 VICTORY	17.15	49.00%
2	欧曙辉	11.55	33.00%
3	林利	6.30	18.00%
合计		35.00	100.00%

4、2006年12月，钰烯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4日，钰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VICTORY将其持有的钰烯有限49.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7.15万美元）转让给香港YUXI。新股东香港YUXI与原股东林利、欧曙辉已共同签署了新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06年12月14日，香港VICTORY与香港YUXI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2月19日，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象外经贸[2006]228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6年12月19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钰烯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2月20日，钰烯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钰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 YUXI	17.15	49.00%
2	欧曙辉	11.55	33.00%
3	林利	6.30	18.00%
合计		35.00	100.00%

5、2007年6月，钰烯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25日，钰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林利将其所持钰烯有限18.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30万美元）转让给欧曙辉，并通过了新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

2007年4月25日，林利与欧曙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5月2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钰烯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03]0343号）。

2007年5月27日，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象外经贸[2007]58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7年6月20日，钰烯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钰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 YUXI	17.15	49.00%
2	欧曙辉	17.85	51.00%
合计		35.00	100.00%

6、2015年5月，钰烯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5年3月26日，钰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YUXI将其所持钰烯有限49.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7.15万美元）转让给新股东宁波培源，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3月26日，香港YUXI与宁波培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

2015年4月8日，象山县招商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象招商[2015]19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企业性质由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合营公司合同、章程终止，批准证书收回。

2015年4月10日，钰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欧曙辉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2.2554万元、宁波培源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28.049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5月7日，钰烯有限在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钰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培源	670.00	67.00%
2	欧曙辉	330.00	33.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年9月30日，象山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象验[2015]009号），验证截至2015年7月1日止，钰烯有限已收到欧曙辉、宁波培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103,047.30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35万美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896,952.70元；本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内容。

（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

1、2016年8月，钰烯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16年4月21日，钰烯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

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股份，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所有相关事宜。

2016年7月2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530号），同意钰烯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8月10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浙江钰烯”，证券代码为“838359”。

2、2018年3月，钰烯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7年9月27日，钰烯股份与梁云、欧如杰、万励、柯碧灵、刘严强、戴慰慰、齐云、蒋亚娥等8名新增股东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2017年10月13日，钰烯股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同意向梁云、欧如杰、万励、柯碧灵、刘严强、戴慰慰、齐云、蒋亚娥等8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05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1.80元/股，募集资金1,890,000元。

2017年11月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997号），验证截至2017年10月20日止，钰烯股份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出资款189.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5.00万元。

2018年3月23日，钰烯股份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钰烯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钰烯集团	16,750,000	64.30%
2	欧曙辉	8,250,000	31.68%
3	万励	200,000	0.77%
4	梁云	200,000	0.77%

5	柯碧灵	200,000	0.77%
6	欧如杰	100,000	0.38%
7	齐云	100,000	0.38%
8	刘严强	100,000	0.38%
9	戴慰慰	100,000	0.38%
10	蒋亚娥	50,000	0.19%
合计		26,050,000	100.00%

3、2019年1月，钰烯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12月25日，钰烯股份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

2019年1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17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16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4、2022年9月，钰烯股份第二次增资

2022年8月22日，钰烯股份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同意柯碧灵、鞠鹤、孙洋自、万励、刘严强、冯强、连联益、方永松、张昭、徐会盛、梁云、欧如杰、蒋亚娥、周龙、戴慰慰等15名激励对象及持股平台聚才合创合计出资24,75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950,000元，认购价格为5.00元/股，认购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的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钰烯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3,100万元。

2022年9月2日，钰烯股份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钰烯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钰烯集团	16,750,000.00	54.03%

2	欧曙辉	8,250,000.00	26.61%
3	聚才合创	1,475,000.00	4.76%
4	柯碧灵	500,000.00	1.61%
5	鞠鹤	400,000.00	1.29%
6	万励	375,000.00	1.21%
7	刘严强	375,000.00	1.21%
8	梁云	350,000.00	1.13%
9	欧如杰	300,000.00	0.97%
10	戴慰慰	300,000.00	0.97%
11	蒋亚娥	300,000.00	0.97%
12	周龙	275,000.00	0.89%
13	冯强	250,000.00	0.81%
14	方永松	250,000.00	0.81%
15	徐会盛	250,000.00	0.81%
16	孙洋自	200,000.00	0.65%
17	张昭	200,000.00	0.65%
18	齐云	100,000.00	0.32%
19	联合益	100,000.00	0.32%
合计		31,000,000.00	100.00%

2023年7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56号），验证截至2022年12月1日止，钰烯股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4,9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800,000.00元，均出资货币出资。

5、2022年12月，钰烯股份第三次增资

2022年12月20日，钰烯股份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关于增资的相关议案，同意新股东浙创启智出资2,3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8.8333万元，新股东华桐恒鑫出资1,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1.6666万元，新股东象山经开出资4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6667万元，燕创象商出资4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6667万元，象山弘成出资4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6667万元，戴梦夏出资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5.8333万元，认购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的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钰烯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3,358.3333万元。

2022年12月29日，钰烯股份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钰烯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钰烯集团	16,750,000.00	49.88%
2	欧曙辉	8,250,000.00	24.57%
3	聚才合创	1,475,000.00	4.39%
4	柯碧灵	500,000.00	1.49%
5	鞠鹤	400,000.00	1.19%
6	万励	375,000.00	1.12%
7	刘严强	375,000.00	1.12%
8	梁云	350,000.00	1.04%
9	欧如杰	300,000.00	0.89%
10	戴慰慰	300,000.00	0.89%
11	蒋亚娥	300,000.00	0.89%
12	周龙	275,000.00	0.82%
13	冯强	250,000.00	0.74%
14	方永松	250,000.00	0.74%
15	徐会盛	250,000.00	0.74%
16	孙洋自	200,000.00	0.60%
17	张昭	200,000.00	0.60%
18	齐云	100,000.00	0.30%
19	联合益	100,000.00	0.30%
20	浙创启智	1,188,333.00	3.54%
21	华桐恒鑫	516,666.00	1.54%
22	象山经开	206,667.00	0.62%

23	燕创象商	206,667.00	0.62%
24	象山弘成	206,667.00	0.62%
25	戴梦夏	258,333.00	0.77%
合计		33,583,333.00	100.00%

2023年7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57号），验证截至2023年1月4日止，钰烯股份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2,583,33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7,416,667.00元，均以货币出资。

6、2023年3月，钰烯股份第四次增资

2023年2月27日，钰烯股份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关于增资的相关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3,358.3333万元向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持股数量同比例转增股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358.3333万元增加至6,716.6666万元。

2023年3月8日，钰烯股份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钰烯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股权比例
1	钰烯集团	33,500,000.00	49.88%
2	欧曙辉	16,500,000.00	24.57%
3	聚才合创	2,950,000.00	4.39%
4	柯碧灵	1,000,000.00	1.49%
5	鞠鹤	800,000.00	1.19%
6	万励	750,000.00	1.12%
7	刘严强	750,000.00	1.12%
8	梁云	700,000.00	1.04%
9	欧如杰	600,000.00	0.89%
10	戴慰慰	600,000.00	0.89%
11	蒋亚娥	600,000.00	0.89%

12	周龙	550,000.00	0.82%
13	冯强	500,000.00	0.74%
14	方永松	500,000.00	0.74%
15	徐会盛	500,000.00	0.74%
16	孙洋自	400,000.00	0.60%
17	张昭	400,000.00	0.60%
18	齐云	200,000.00	0.30%
19	连联益	200,000.00	0.30%
20	浙创启智	2,376,666.00	3.54%
21	华桐恒鑫	1,033,332.00	1.54%
22	象山经开	413,334.00	0.62%
23	燕创象商	413,334.00	0.62%
24	象山弘成	413,334.00	0.62%
25	戴梦夏	516,666.00	0.77%
合计		67,166,666.00	100.00%

2023年10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81号），验证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钰烯股份已将资本公积33,583,333.00元转增实收股本，变更后公司累计实收股本为67,166,666.00元。

7、2023年9月，钰烯股份进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

2022年6月6日，钰烯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议案》。

2022年8月4日，钰烯股份取得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展示的函》（甬股交函[2022]450号），于2022年8月5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展示。

2022年9月30日，钰烯股份取得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转优选板挂牌展示的函》（甬股交函[2022]581号），于2022年9月30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由创业板转板至优选板挂牌展示。

2023年9月19日，钰烯股份进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

8、2024年1月，钰烯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年1月29日，戴梦夏与欧曙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戴梦夏将其持有的公司51.6666万股股份以人民币5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曙辉。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钰烯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股权比例
1	钰烯集团	33,500,000.00	49.88%
2	欧曙辉	17,016,666.00	25.33%
3	聚才合创	2,950,000.00	4.39%
4	柯碧灵	1,000,000.00	1.49%
5	鞠鹤	800,000.00	1.19%
6	万励	750,000.00	1.12%
7	刘严强	750,000.00	1.12%
8	梁云	700,000.00	1.04%
9	欧如杰	600,000.00	0.89%
10	戴慰慰	600,000.00	0.89%
11	蒋亚娥	600,000.00	0.89%
12	周龙	550,000.00	0.82%
13	冯强	500,000.00	0.74%
14	方永松	500,000.00	0.74%
15	徐会盛	500,000.00	0.74%
16	孙洋自	400,000.00	0.60%
17	张昭	400,000.00	0.60%
18	齐云	200,000.00	0.30%
19	连连益	200,000.00	0.30%
20	浙创启智	2,376,666.00	3.54%
21	华桐恒鑫	1,033,332.00	1.54%
22	象山经开	413,334.00	0.62%
23	燕创象商	413,334.00	0.62%

24	象山弘成	413,334.00	0.62%
合计		67,166,666.00	100.00%

（五）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出资瑕疵事宜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第八条规定，企业发生第六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其产权持有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第十七条规定，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所出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

2022年12月20日，钰烯股份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关于增资的相关议案，同意象山经开等新股东投资入股钰烯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象山经开系由象山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实际控制的国有独资企业，其在投资入股公司时未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和备案手续，存在一定出资程序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象山经开正在补充办理相关评估备案手续。此外，2024年1月15日，象山经开取得了象山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象山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事项的批复》，确认钰烯股份股本总数为6,716.6666万股，其中国有股东象山经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41.3334万股，持股比例0.6154%，为国有法人股，证券账户标注“SS”。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导致所涉经济行为的无效，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的清晰，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1）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和清理情况

A. 与投资人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欧曙辉、控股股东钰烯集团与本次增资的外部投资人签署了《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之

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增资协议》合称为“《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约定了回购安排、知情权、优先认缴权等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1	上市承诺	1.1 乙方（“乙方”系指实际控制人欧曙辉、控股股东钰烯集团）承诺，以公司作为未来在 A 股的上市主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但如果是因上市政策发生变化，例如 IPO 停止受理，经甲方（“甲方”系指外部投资人股东）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2	回购安排	2.1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而非义务，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回购通知”），要求乙方按照回购价格以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权价值为限回购甲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2.1.2 公司无法在第 1.1 条承诺的期限内向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材料； 2.1.3 公司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终止、放弃上市计划或公司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 2.2 如果甲方提出回购请求的，回购价格=甲方投资额+甲方投资额*8%*（资金占用天数/365）-甲方取得的累计现金分红-甲方持股期间累计取得的任何包括违约金在内的补偿款。（资金占用天数指甲方将全部投资款汇入增资合同指定账户之日起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向甲方支付回购款之日止的自然日）。 2.3 乙方应于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90 天内实施回购并将回购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逾期将按日万分之三利率加收罚息。 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前，甲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公司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完全股东权利。
3	知情权	3.1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公司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应按时提供给甲方以下资料和信息： 3.1.1 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提供该季度的季度报表； 3.1.2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情况说明； 3.1.3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3.1.4 在甲方收到财务报表后，就财务报表相关内容可进行沟通讨论； 公司发生其他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披露。如无特别说明，以上所称财务报告均需严格按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编制。
4	优先认缴权	4.1 公司在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如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时，甲方有权（但没有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优先于非公司股东方优先认缴全部或部分新增资本。 4.2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享有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4.2.1 为实施董事会通过的且经甲方认可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4.2.2 经股东大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增加的注册资本；

		<p>4.2.3 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p> <p>4.2.4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送股或分拆等情况下进行转换而发行的股权，以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p>
5	反稀释	<p>5.1 乙方承诺，非经甲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公司如引进其他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则增资的价格不得低于甲方本次增资的价格，即每一元注册资本为 19.3548 元人民币（如公司发生送红股、回购注销股权等注册资本变动事项的，甲方本次增资价格做相应除权处理），但员工股权激励除外。</p> <p>5.2 经甲方同意，若公司在新增资本中增发的每股价格（“贬值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时（“贬值发行”），则甲方有权按照广泛加权平均价格调整其每股认购价格。</p> <p>5.3 在贬值发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零对价或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使甲方所持有的被摊薄股权的每股购买价格降至第 5.2 条约定的调整后每股认购价格。</p>
6	股权转让约定	<p>6.1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以转让、在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或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而导致乙方失去第一大股东或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经甲方同意的股权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不应低于甲方认购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员工股权激励除外）。</p>
7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p>7.1 乙方同意，其拟向非公司股东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时，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对该等出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如果甲方未就其拟转让的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权（但没有义务）优先于其他股东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价格和条款条件，与转让方一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甲方有权在收到上述转让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甲方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权数额。如甲方行使共同出售权，乙方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拟出售股权数量等方式确保甲方的共同出售权的实现。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乙方拟转让的股权的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甲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数÷（所有行使共同出售权的主体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乙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数）。虽有前述规定，如乙方转让股权数额（分次转让的，累积计算）导致公司实控人变更的，则甲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p> <p>7.2 乙方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甲方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甲方处购买股权，则乙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该受让方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甲方处购买该等股权。</p>
8	优先清算权	<p>8.1 若公司发生清算、解散、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或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业务被出售（或出租）等视同清算事件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乙方保证甲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收回全部投资款，及其股权上已累积的股息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p> <p>8.2 乙方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甲方获得上述金额的财产或价款，如甲方因任何原因未能足额获得上述全部或部分款项，乙方有义务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补偿相应的差额，但乙方的补偿义务以其从公司获得</p>

		的全部清算财产为上限。
9	最优惠待遇	9.1 公司在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若公司或乙方给予其他投资人权利优于甲方依据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或条件，则甲方将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保护条款。
10	特别约定	10.1 甲方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享有的全部特别权利将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的前一日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但是，若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或该申请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否决，《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回购安排将自动恢复效力。

为符合有关挂牌及上市的审核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欧曙辉、控股股东钰烯集团与外部投资人签署了《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各方均同意《投资协议》项下所约定的除上市承诺、回购安排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知情权、第四条优先认缴权、第五条反稀释、第六条股权转让约定、第七条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第八条优先清算权、第九条最优惠待遇、第十条特别约定以及其他任何与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要求不符或《公司法》、《公司章程》未作规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均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得正式受理之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并同意《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第一条上市承诺、第二条回购安排应自公司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得正式受理之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

B. 与激励员工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2年8月22日，公司与直接股东冯强、鞠鹤、联合益、孙洋自、徐会盛、张昭、周龙以及持股平台聚才合创的全体有限合伙人梁云等36人分别签署《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约定“如若公司于2024年末仍未完成上市，原则上，激励对象应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如激励对象选择退股，则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受让该等退出部分公司股份，股权转让款按目标员工原始投资价格及年化利率6%（单利）或以赎回前一个月的公司报表净资产对应的份额两者孰高的价格赎回目标员工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与投资入股东享有的回购安排合称为“回购条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直接股东冯强、鞠鹤、联合益、孙洋自、徐会盛、张昭、周龙以及聚才合创有限合伙人梁云等36人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尚未解除。

截至目前，上述各方对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终止协议的约定，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得正式受理后，除上市承诺、回购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自动终止，届时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仅包括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担义务的上市承诺和回购条款。

① 内部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相关方签订增资协议及其他须签署的文件；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因此，公司上述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因此，公司与上述激励对象之间的股权回购条款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② 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根据《挂牌审核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①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②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③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④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⑤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⑦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⑧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得正式受理

后,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仅包括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担义务的上市承诺和回购条款。根据《投资协议》及《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的约定,上市承诺和回购条款均系以实际控制人欧曙辉或/和控股股东钰烯集团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③ 回购义务方的履约能力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如触发回购情形导致投资人股东提出回购请求的,回购价格=投资额+投资额*8%*(资金占用天数/365)-投资人股东取得的累计现金分红-投资人股东持股期间累计取得的任何包括违约金在内的补偿款;根据《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约定,如激励对象选择退股,股权转让款按目标员工原始投资价格及年化利率6%(单利)或以赎回前一个月的公司报表净资产对应的份额两者孰高的价格赎回目标员工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回购义务人控股股东钰烯集团、实际控制人欧曙辉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5.21%股份,根据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22,630,065.86元计算可得欧曙辉、钰烯集团享有的公司未分配利润92,230,072.53元,根据公司最后一轮投后估值6.5亿元计算可得欧曙辉、钰烯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对应股份价值为48,886万元。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征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必应、搜狗等网站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及涉诉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亦拥有一定的个人及家庭财产积累,资产情况良好,即使触发对赌条款回购义务,亦可以通过个人及家庭财产积累、公司分红、出售物业资产、自筹资金等途径获取相应资金,具备履约能力。

④ 挂牌后的可执行性

如前所述,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投资人股东和部分激励对象的股份回购义务。若触发该等条款的,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回购义务,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交易规则进行股份转让,具有可执行性,且如前文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履行该等回购

义务的能力。

⑤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若涉及触发回购条款，系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而非对投资人股东进行股份补偿，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履行相应义务后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其他影响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情形。就特殊投资条款所涉义务之履行事项，控股股东钰烯集团、实际控制人欧曙辉已作出承诺：“如因相关条件触发确需由本人/本企业承担特殊投资条款项下的回购义务，本人/本企业承诺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及时履行，不会因履行相应义务影响本人/本企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出现影响本人任职资格或股东资格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得正式受理后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一定的触发可能性，但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方钰烯集团和欧曙辉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义务履行方式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则，具备可执行性；钰烯集团和欧曙辉履行该等特殊投资条款所涉义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适格性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

2、公司历次增资均已召开了股东（大）会，历次增资的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均核发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减资事项。

3、公司前身历次股权转让依法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的确认，公司不存在也未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腐蚀控制技术服务、工程施工、设计；防腐蚀材料、仪器、设备、涂料及中间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的制造、加工、销售；电极材料、电解槽、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化腐蚀控制系统、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和腐蚀控制工程及服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新加坡、英国、美国）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依法办理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可依法开展境外销售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境外销售明细，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为镁阳极装置及配件等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包括北美洲、亚洲、非洲等地区。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并具备相应地区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不属于该等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口的产品范围，不需要取得当地强制认证或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当地政府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3、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通过电汇转账、信用证等方式结算（收汇币种主要为美元），资金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在相应银行系统中进行，上述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

罚信息查询系统（<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海关、税务管理等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化腐蚀控制系统、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和腐蚀控制工程及服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679.00	50,092.66	26,860.4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4,531.88	49,928.94	26,830.3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40%	99.67%	99.89%

根据公司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许可及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颁发单位
1	钰烯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101876	2022.12.01-2025.11.3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	钰烯股份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2021.07.01-2024.06.30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钰烯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18]029092	2021.04.26-2024.04.25 (注)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钰烯股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D233204675	2018.05.08-2024.12.3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专业承包壹级)			
5	钰烯股份	排污许可证(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新桥镇东溪工业园118号)	913302257532689254001Z	2020.07.29-2025.07.28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6	钰烯股份	排污许可证(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永昌路53号)	91330225MA293JWB00001U	2023.08.07-2028.08.06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7	钰烯股份	中国腐蚀控制设计资格证书(阴极保护(D1类))	ACD-059-2026	2023.03.17-2026.03.16	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
8	钰烯股份	中国腐蚀控制资质证书(管道外防腐蚀层检测评价修复、阴极保护系统安装维护和有效性检测评价及保温工程)	CIATA0483	2023.03.17-2026.03.16	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
9	钰烯股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2250217961	2022.09.23-2027.09.22	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钰烯股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2965956	长期	象山海关
11	钰烯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69613	2022.06.07	——
12	钰烯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33446R3M	2023.08.31-2026.09.09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3	钰烯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3S23185R3M	2023.08.31-2026.09.09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4	钰烯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Q25162R6M	2023.08.31-2026.09.09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5	钰烯股份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50527R2M	2021.12.28-2024.12.28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6	宁波华昱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2250221210	2023.03.08-2028.03.07	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宁波泰普科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S23578R0S	2022.11.02-2025.11.0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宁波泰普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Q26270R0S	2022.11.02-2025.11.0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9	宁波泰普科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E33900R0S	2022.11.02-2025.11.0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注：本项资质已于2024年2月20日完成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限为：2024年2月20日至2027年4月25日。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就其实际经营的业务取得开展该等业务须取得的许可或资质，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钰烯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欧曙辉、练宗源、欧齐翔。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欧曙辉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钰烯集团的执行董事
2	梁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万励	董事、副总经理

4	欧如杰	董事，控股股东钰烯集团的监事
5	柯碧灵	董事
6	周龙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	董向阳	独立董事
8	张萍	独立董事
9	裴士俊	独立董事
10	方永松	监事
11	羿红	监事
12	齐云	监事
13	刘严强	副总经理
14	戴慰慰	副总经理
15	练宗源	控股股东钰烯集团的经理

4、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防检测	公司持股 100%
2	宁波华昱	公司持股 100%
3	浙江华昱	公司持股 100%
4	西安爱尔迪	公司持股 70%
5	甘肃海亮	西安爱尔迪持股 49%
6	山西鑫恒泰	公司持股 51%
7	宁波泰普科	公司持股 60%
8	Jennings Holdings	公司持股 100%
9	Jennings Anodes	Jennings Holdings 持股 80%
10	Jennings Anodes USA	公司持股 70%
11	Jennings Anodes UK	公司持股 55%（联营公司）

5、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聚才合创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且钰烯集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镭纳涂层	钰烯集团持股 70%

6、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向阳担任副总经理
2	台鑫有色	齐云持股 100%
3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向阳担任独立董事
4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裴士俊担任独立董事
5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裴士俊担任独立董事

7、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宁波腾辉	钰烯集团曾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2	徐新林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辞任
3	李瑛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6 月辞任
4	鞠鹤	曾任公司副董事长，已于 2022 年 6 月辞任，现任公司子公司西安爱尔迪经理
5	蒋亚娥	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2 年 5 月辞任，现任公司财务经理
6	石油设备	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7	西安鑫恒泰	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8	镭纳工程	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9	苏州弛速	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2 月退出
10	宁夏镁钰	公司曾持股 60%，已于 2021 年 4 月退出
11	中地检测	公司曾持股 55%，已于 2022 年 6 月退出

8、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法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前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前述人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中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法人、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练华定	练宗源的弟弟
2	象山钰光	练宗源妹妹练宝源之配偶吴宗法持股 100%
3	甬台贸易	齐云女儿齐兰控制的企业

9、其他利益相关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如下:

序号	利益相关方名称	主要关系
1	安迪防水	公司股东、涂料销售负责人冯强持股 95.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卫士循环水处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张旭辉担任董事
3	东阳市东恒艺匠房屋修缮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斯金平持股 5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Jennings Anodes UK (1)	115,124.49	0.08%	59,306.49	0.02%	337,818.60	0.16%
Jennings Anodes UK (2)	1,305,396.17	28.91%	951,472.32	14.42%	166,567.58	6.07%
镭纳涂层(1)	50,150.44	0.03%	440,812.76	0.15%	214,982.62	0.10%
镭纳涂层(2)	-	-	-	-	437,966.06	17.21%
宁波腾辉(1)	-	-	-	-	204,559.54	0.10%
宁波腾辉(2)	-	-	-	-	10,434.00	0.34%
象山钰光	4,224,436.43	2.89%	3,706,957.14	1.29%	2,671,955.54	1.27%
台鑫有色	96,082.79	0.07%	109,164.76	0.04%	111,447.44	0.05%
甬台贸易	58,735.73	0.04%	54,089.00	0.02%	4,882.50	0.00%
合计	5,849,926.05	-	5,321,802.47	-	4,160,613.88	-

① Jennings Anodes UK (1)

公司部分境外客户要求产品原产地为欧洲,同时考虑到包覆用电缆的运输成本等因素,Jennings Anodes USA 按照市场价格向 Jennings Anodes UK 采购 MMO 阳极(含包覆电缆)等产品,以及与前述产品销售相关的包装费、运输费等费用。

② Jennings Anodes UK (2)

Jennings Anodes UK 主营业务为阴极保护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其在沙特地区为公司推广硅铁阳极产品,因此公司对于直接和间接销售到沙特地区的硅铁阳极产品按照销售收入 8%向其支付销售佣金。佣金比例与公司向其他贸易中间商支付的比例无重大差异。

③ 镭纳涂层(1)

公司及其子公司镭纳工程开展防腐蚀功能性涂料工程施工业务时,根据承接的工程施工需要按照市场价格向镭纳涂层采购腻子、底漆、防水涂料等施工用产

品。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与镭纳涂层已不再发生交易。

④ 镭纳涂层（2）

因镭纳涂层具有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和专业人员，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公司将缙云天然气站储罐外壁防腐维修工程、扬州污水站建设聚脲维修工程、苏州污水站建筑聚脲维修工程施工分包给镭纳涂层。施工费用主要按照市场价格，根据施工所需材料以及辅材、基层处理、底涂、喷涂满足厚度要求的涂料、材料损坏等相关费用确定。公司与镭纳涂层的劳务采购交易仅发生于 2021 年。

⑤ 宁波腾辉（1）

宁波腾辉主营业务为防腐蚀功能性涂料的销售及施工，2021 年宁波腾辉开始逐步减少交易并于 2022 年注销，故公司在 2021 年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其相关产品。

⑥ 宁波腾辉（2）

镭纳工程因产品样品及模型制作需要，委托宁波腾辉提供技术服务。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与宁波腾辉已不再发生交易。

⑦ 象山钰光

象山钰光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模具、机械配件的制造和加工。因其生产加工场地位于公司厂区内，出于供货及时性和便捷性考虑，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采购或委托其加工铁芯、焊接螺帽、角钢、铜接头等金属制品。

⑧ 台鑫有色

台鑫有色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贸易，因公司使用配件品种较多，出于采购便利性考虑，公司根据生产需要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采购枪钉、排钉、卷钉、焊条、磨光片等金属制品。

⑨ 甬台贸易

甬台贸易主营业务为普通商品贸易，出于采购便利性考虑，公司根据需要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采购少量的安全帽、线手套、口罩等劳防用品。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服务主要是基于客户特殊要求、实际生产经

营需要、产品/服务质量保证、供货及时性以及采购便利性考虑，且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因此，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金额总体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不再与镭纳涂层、宁波腾辉发生关联采购。未来公司若确因实际经营需要而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将严格遵照相关管理制度，本着交易公平、价格公允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关联销售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Jennings Anodes UK	2,760,446.08	1.13%	3,731,940.75	0.75%	3,751,791.91	1.40%
镭纳涂层	115,725.66	0.05%	1,779,264.96	0.36%	7,756,947.34	2.89%
宁波腾辉	-	-	-	-	66,756.71	0.02%
安迪防水	-	-	9,955,628.07	1.99%	20,174,785.23	7.52%
东阳市东恒艺匠房屋修缮有限公司	-	-	675,456.62	0.14%	-	-
卫士循环水处理（北京）有限公司	2,938.06	0.00%	1,548.67	0.00%	1,229,646.01	0.46%
练华定	-	-	-	-	19,306.19	0.01%
方永松	-	-	24,920.36	0.00%	943.36	0.00%
合计	2,879,109.80	1.18%	16,168,759.43	3.24%	33,000,176.75	12.30%

① Jennings Anodes UK

Jennings Anodes UK 主营业务为阴极保护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其根据客户需求按照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硅铁阳极、钛阳极等电化学防腐产品。

② 镭纳涂层

镭纳涂层主营业务为防腐蚀功能性涂料的销售和施工，报告期内因销售和承接的工程施工需要，按照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和防腐蚀功能性涂料及相关施工和技术服务。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与镭纳涂层已不再发生交易。

③ 宁波腾辉

宁波腾辉主营业务为防腐蚀功能性涂料的销售及施工，公司在宁波腾辉注销前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其防腐蚀功能性涂料。此后，其因个别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少量聚脲产品。2022 年 1 月起公司已不再与其发生交易。

④ 安迪防水

安迪防水主营业务为防腐蚀功能性涂料的销售，报告期内其根据客户需求按照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乳化沥青等产品。2023 年 1 月起公司已不再与其发生交易。

⑤ 东阳市东恒艺匠房屋修缮有限公司

东阳市东恒艺匠房屋修缮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腐蚀工程施工，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按照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聚脲及喷涂用底涂等产品。

⑥ 卫士循环水处理（北京）有限公司

卫士循环水处理（北京）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报告期内其根据客户需求按照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少量钛阳极产品。

⑦ 练华定、方永松

两人因朋友房屋、场地维修需要，按照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少量沥青产品。总体交易金额较小。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化学防腐设备和防腐蚀功能性涂料，相关方出于经营或施工需要按照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金额总体较小，未来公司若确因实际经营需要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将严格遵照相关管理制度，本着交易公平、价格公允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钰烯集团	出租房屋	-	1,376.15	1,376.15
象山钰光	出租场地	1,424.34	1,899.08	1,899.08
镭纳涂层	设备租赁	-	46,846.16	46,846.16
合计	-	1,424.34	50,121.39	50,121.39

① 钰烯集团

钰烯集团报告期内租赁公司办公地址用于工商登记，2023年3月钰烯集团已将注册地址搬离新桥厂区，故不再租赁公司房屋。

② 象山钰光

象山钰光报告期内租赁公司部分场地，自行搭建顶棚用于产品加工。

③ 镭纳涂层

2021年、2022年，公司租赁镭纳涂层乳化沥青相关生产设备。

上述租赁的租金根据租赁用途，参照市场价格、租赁标的状况、资产账面价值及折旧费用等因素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2023年，钰烯集团和镭纳涂层均已不再与公司发生关联租赁。象山钰光未来仍将承租公司厂房，租金将根据公司提供厂房条件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项目	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欧曙辉	钰烯股份	贷款	105	是
欧曙辉	钰烯股份	贷款	471	是
欧曙辉、练宗源	钰烯股份	贷款	6,500	是
欧曙辉	钰烯股份	贷款	1,443	是
欧曙辉、练宗源	钰烯股份	贷款	1,000	是
欧曙辉、练宗源	钰烯股份	贷款	1,000	是

欧曙辉、练宗源	钰烯股份	贷款	5,000	是
练宗源、欧曙辉	钰烯股份	贷款	1,100	是
钰烯集团	钰烯股份	贷款	8,100	是
钰烯集团	钰烯股份	贷款	1,100	是
钰烯集团	钰烯股份	贷款	5,000	是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镭纳涂层	56,052.51	1.95%	-	-	-	-
宁波腾辉	-	-	-	-	100,297.02	11.28%
象山钰光	-	-	-	-	62,772.28	7.06%
合计	56,052.51	1.95%	-	-	163,069.30	18.34%

宁波腾辉和镭纳涂层分别于2021年、2023年终止业务经营，公司按照账面净值向其购买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设备。

由于象山钰光人员有限，虽可以保障公司常规产品的及时供货，但仍会存在个别产品无法及时供货的情况。因此，为保证能够向客户按时交付，同时考虑加工费成本因素，钰烯股份按照市场二手设备的价格向象山钰光购买射芯机、锯床等设备，自行组织生产。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9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镭纳涂层	3,480,000.00	-	3,480,000.00	-
合计	3,480,000.00	-	3,480,000.00	-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镭纳涂层	3,480,000.00	-	-	3,480,000.00
合计	3,480,000.00	-	-	3,48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镭纳涂层	3,480,000.00	-	-	3,480,000.00
合计	3,480,000.00	-	-	3,480,000.00

注：镭纳涂层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支付上述资金使用期间的利息。

②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9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钰烯集团	7,497,500.00	-	7,497,500.00	-
合计	7,497,500.00	-	7,497,500.00	-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钰烯集团	13,242,500.00	15,600,000.00	21,345,000.00	7,497,500.00
镭纳涂层	-	150,000.00	150,000.00	-
合计	13,242,500.00	15,750,000.00	21,495,000.00	7,497,500.00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钰烯集团	1,442,500.00	12,600,000.00	800,000.00	13,242,500.00
合计	1,442,500.00	12,600,000.00	800,000.00	13,242,500.00

注 1：公司已向钰烯集团支付资金使用期间的利息；

注 2：公司与镭纳涂层上述往来金额较小，期限较短，未计算资金使用期间利息。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人员薪酬（元）	2,514,818.26	4,289,191.67	3,558,086.11

(4) 其他关联交易

2021年9月30日，练宗源与钰烯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练宗源将其所持宁波华昱25%的股权（认缴出资750万元，实缴出资额105万元）以1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钰烯股份。

2022年8月12日，钰烯集团与钰烯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钰烯集团将其所持浙江华昱60%的股权（认缴出资90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钰烯股份。

2022年11月28日，练宗源与钰烯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练宗源将其所持中防检测100%的股权（认缴出资100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以54,900.45元的价格转让给钰烯股份，该等转让价格系参考中防检测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2021年2月，因镭纳涂层终止经营防水涂料业务，故将其拥有的6项发明专利以及4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镭纳工程。截至目前，镭纳工程均已将该等专利转让至钰烯股份名下。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Jennings Anodes UK	5,577,923.44	4,117,081.78	1,089,532.92	销售货款
镭纳涂层	5,560,179.20	14,562,553.01	12,566,202.54	销售货款
宁波腾辉	-	-	4,023,545.20	销售货款
钰烯集团	-	-	1,500.00	房租费
东阳市东恒艺匠房屋修缮有限公司	268,286.00	527,274.00	-	销售货款
卫士循环水处理(北京)有限公司	-	1,750.00	-	销售货款
安迪防水	-	-	2,663,663.39	销售货款

合计	11,406,388.64	19,208,658.79	20,344,444.05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镭纳涂层	389,760.00	3,742,740.00	3,613,980.00	往来款及利息
方永松	-	-	12,091.98	备用金
Jennings Anodes UK	2,389.14	-	-	代垫办公设 备款项
合计	392,149.14	3,742,740.00	3,626,071.98	-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镭纳涂层的其他应收款为 2021 年、2022 年资金使用期间利息，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回该笔利息。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镭纳涂层	-	-	55,238.07	采购款
宁波腾辉	-	-	681,708.06	采购款
象山钰光	1,444,889.60	1,673,242.68	1,522,450.43	采购款
Jennings Anodes UK	225,869.47	238,434.54	323,584.31	采购款
甬台贸易	16,496.73	12,231.50	-	采购款
台鑫有色	34,835.02	4,526.10	31,589.41	采购款
合计	1,722,090.82	1,928,434.82	2,614,570.28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钰烯集团	794,607.27	8,157,430.03	13,309,046.65	资金拆借款及 资金占用费
	-	6,418,172.78	-	应付股利
练宗源	-	-	1,050,000.00	股权转让价款
	-	106,585.86	105,000.00	应付暂收款、 应付差旅费
欧曙辉	-	520,000.00	534,670.00	代付奖金

方永松	-	6,898.00	-	报销款
练华定	-	-	2,136.98	报销款
欧如杰	-	2,768.49	-	报销款
齐云	-	3,783.00	-	报销款
柯碧灵	-	52,780.80	-	报销款
万励	-	17,814.70	-	报销款
刘严强	-	2,483.60	-	报销款
周龙	-	10,070.71	-	报销款
合计	794,607.27	15,298,787.97	15,000,853.63	-
(3) 合同负债	-	--	-	-
安迪防水	-	-	1,479,729.73	预收货款
甘肃海亮	377,766.40	-	-	预收货款
镭纳涂层	-	1,106,321.09	-	预收货款
合计	377,766.40	1,106,321.09	1,479,729.73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并已经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相关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股东，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企业/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

承诺的，则本企业/本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对本人/本企业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6、本企业/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六）同业竞争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化腐蚀控制系统、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和腐蚀控制工程及服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钰烯集团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	聚才合创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3	镭纳涂层	防水、防漏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防水、防漏材料的制造、加工；防水、防漏工程施工；防水、防漏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报告期内，镭纳涂层主要从事防腐功能性涂料的销售和施工，但销售规模较小。截至报告期末，镭纳涂层已实际经营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钰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欧曙辉、练宗源、欧齐翔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诺函》，承诺：

“1、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本人/本企业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本企业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本企业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本企业自公司处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本企业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钰烯股份	浙(2022)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4509号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康桥公寓2幢604室	11.44	城镇住宅用地	2079.11.25	出让	否
钰烯股份	浙(2023)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31576号	浙江省宁波市新桥镇东溪村隔溪坑118号	26,008.60	工业用地	2053.08.27	出让	抵押
钰烯股份	浙(2023)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31407号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永昌路53号	11,633.15	工业用地	2068.04.16	出让	抵押
钰烯股份	浙(2023)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604号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开元路与东浦路交叉路西南角	29,468.06	其他工业用地	2073.04.24	出让	否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钰烯股份	浙(2022)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4509号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康桥公寓2幢604室	91.58	住宅	否
钰烯股份	浙(2023)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31576号	浙江省宁波市新桥镇东溪村隔溪坑118号	15,844.97	工业	抵押
钰烯股份	浙(2023)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31407号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永昌路53号	7,749.46	工业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建筑物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搭建临时厂房、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等违章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除根据主管部门文件同意保留部分临时用房直至二期厂房投用后拆除外，公司已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对相关违章建筑物的拆除、用途变更及产权补办手续等整改事宜。根据公司相关主管房产、规划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违章建筑行为未受到相关房产、规划主管部门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规划管理、房屋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9月28日，公司子公司西安爱尔迪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健科谷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健科谷园区”）签署了《秦汉大健康科技产业园厂房定制合同》（以下简称“《厂房定制合同》”）以及相应的补充协议书，约定在已取得的汉惠大道以西、天汉大道以北、白庙街以南地块上建设工业厂房，项目名称为“秦汉大健康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该项目”），并于厂房建成后将其位于该项目C区13号（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房号为准）的厂房转让给西安爱尔迪，厂房用途为“生产、研发”，厂房建筑面积为2,796.19 m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厂房已完成建设并交付西安爱尔迪使用，但西安爱尔迪尚未取得该等厂房的有效权属证明。根据建设单位新城健科谷园区的说明，其拟于“秦汉大健康科技产业园”所涉厂房全部完成建设后统一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及产权登记手续，并在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后办理产权分割手续，因此，西安爱尔迪将在前述产权分割手续办理完成后依据相关规定办理所涉厂房产权证书。

（二）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境内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浙江华昱	李荣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童南路535号1406室	办公	238.38	2021.02.01-2024.04.30
钰烯股份	宁波天路轻工工贸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梁祝路767号天路大厦6楼	办公	705.00	2023.01.01-2024.12.31

钰烯股份	浙江工研院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新材料联合研究院贵驷片区（贵驷街道永茂东路1819号）4幢5-2	办公	4,870.03	2023.10.01-2026.09.30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有权按照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面临被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以来，一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受到相关房产主管部门的处罚，且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出租方未取得或未合法取得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或出租方违反规定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房屋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发生相关纠纷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处罚，其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中未获得第三方赔偿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同时，如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其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其承租房屋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承租用途	面积（m ² ）
1	Jennings Anodes	Fry Road Warehouse	3115 Fry., Suite #303 & 304,	2022.05.01-2025.04.30	商业办公/仓库	6,865.00 平方英尺

	USA	LLC	Houston			
--	-----	-----	---------	--	--	--

(三)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的注册商标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专利

根据公司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钰烯股份	智能阴极保护监控系统 V1.0	2017SR683399	2017.10.16	2017.12.12	原始取得
2	钰烯股份	阴极保护智能监控软件 V1.0	2018SR795708	2018.07.20	2018.09.30	原始取得

4、域名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钰烯股份	yuxicorrosion.cn	浙 ICP 备 16013805 号-1	2023.11.17
2	钰烯股份	yuxicorrosion.com	浙 ICP 备 16013805 号-1	2023.11.17
3	钰烯股份	rhinocoating.cn	浙 ICP 备 16013805 号-3	2023.11.17
4	钰烯股份	nbthcl.com	浙 ICP 备 16013805 号-4	2023.11.17
5	钰烯股份	yuxicoating.com	浙 ICP 备 16013805 号-5	2023.11.17
6	西安爱尔迪	xaaiardi.cn	陕 ICP 备 2022001151 号-1	2022.02.15

7	宁波泰普科	topcorr.com.cn	浙 ICP 备 2022017410 号-1	2022.06.13
8	Jennings Anodes USA	jenningsanodes.com	不适用	2016.06.23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公司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1 家联营公司及 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中防检测

根据宁波中防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宁波中防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宁波中防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283N0D3N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新桥镇东溪村隔溪坑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练宗源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产品质量检验。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宁波华昱

根据宁波华昱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宁波华昱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宁波华昱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293JWB00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大徐镇城东工业园永昌路 53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欧曙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防污涂料、自清洁涂料、防腐涂料、密封材料及涂料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涂层钛电极、贵金属氧化物阳极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3、浙江华昱

根据浙江华昱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浙江华昱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浙江华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AF6LF4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谷中路 58 号厂房 A-1-2
法定代表人	欧曙辉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仪器设备的生产及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低表面能功能材料及相关膜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海洋仿生材料研发及新型密封件研发；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67 年 10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4、西安爱尔迪

根据西安爱尔迪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西安爱尔迪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西安爱尔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8FKT4U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汉惠大道 1688 号
法定代表人	鞠鹤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讯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70%，聚睿和晟持股 30%

5、Jennings Holdings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Jennings Holdings 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Jennings Holdings Pte. Ltd.
注册号	202116985R
注册地址	275 TAMPINES STREET 22 #03-98 SINGAPORE (520275)
董事	Ou Shuhui, Ke Biling, Lee Kim Leng
已发行股本	1 万新加坡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6、Jennings Anodes.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Jennings Anodes.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Jennings Anodes Asia Pacific Pte. Ltd.
注册号	202234912C
注册地址	120 LOWER DELTA ROAD #07-13 CENDEX CENTRE SINGAPORE (169208)
董事	Ke Biling, Ritz Ridzuan Masari
已发行股本	300,000 新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
股权结构	Jennings Holdings 持股 80%，RITZ RIDZUAN MASARI 持股 20%

7、Jennings Anodes USA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Jennings Anodes USA 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Jennings Anodes USA Inc.
注册号	802656195
注册地址	3115 Fry Road, Suite 303, Katy, Texas 77449
董事	Shuhui Ou, Biling Ke, and Christopher David Jennings
已发行股本	1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70%，Christopher David Jennings 持股 30%

8、宁波泰普科

根据宁波泰普科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宁波泰普科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宁波泰普科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7HR7E78T
住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 11 幢 417 室（象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 A63 号）
法定代表人	万励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防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10日
营业期限	2022年3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60%，上海维丽科商务咨询中心持股 40%

9、山西鑫恒泰

根据山西鑫恒泰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山西鑫恒泰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山西鑫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3MA7Y5Q2CX0
住所	山西省运城市闻喜县桐城镇城南西路 845 号
法定代表人	梁云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防腐材料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2年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51%，马斌持股 49%

10、Jennings Anodes UK（联营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Jennings Anodes UK 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Jennings Anodes UK Limited
注册号	08702445

注册地址	1 Tatham Street, Sunderland, SR1 2AG
董事	Catherine Camilla Jennings, Christopher David Jennings
已发行股本	222 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55.00%，Christopher David Jennings 持股 40.50%，Catherine Camilla Jennings 持股 4.50%

11、甘肃海亮（参股子公司）

根据甘肃海亮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甘肃海亮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甘肃海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7100MACLW9U08W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996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友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新化学物质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51%，西安爱尔迪持股 4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或 7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或年累计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或 70 万美元）以上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Purchase Order	Larsen Toubro Arabia LLC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70.63 万美元	正在履行
2	乳化沥青购销合同	上海天璐化工有限公司	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	706.56	正在履行
3	Purchase Order	Comercial Y Servicios Cathpro Limitada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79.88 万美元	履行完毕
4	Purchase Order	Specialized Oil And Gas Engineering Co., Ltd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40.78 万美元	履行完毕
5	Purchase Order	Abdulla Fouad Impalloy Ltd. Co.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05.2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6	Purchase Order	Abdulla Fouad Impalloy Ltd. Co.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71.3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7	Purchase Order	PAR Western Line Contractors, LLC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82.5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8	Purchase Order	PAR Western Line Contractors, LLC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05.0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167.58	履行完毕
10	物资采购订单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649.18	履行完毕
11	物资采购订单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3068.61	履行完毕
12	物资采购订单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658.11	履行完毕
13	物资采购订单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687.19	履行完毕
14	Purchase Order	Deepwater Australasia Pty Ltd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346.8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5	Sales Contract	Stuart Steel Protection Corp.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02.1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6	Purchase Order	PAR Western Line Contractors, LLC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71.7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7	Purchase Order	PAR Western Line Contractors, LLC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70.4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8	Purchase Order	PARWesternLineContractors,LLC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28.63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9	产品买卖合同	上海海隆复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653.00	履行完毕
20	产品买卖合同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921.44	履行完毕
21	产品买卖合同	厦门双瑞海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2329.07	履行完毕
22	Purchase Order	QuantaUtilityEngineeringServices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13.21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3	Purchase Order	QuantaUtilityEngineeringServices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98.1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4	产品购销合同	安迪防水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05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或年累计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宁波金牛沥青销售有限公司	沥青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沥青供应框架协议	上海剑志贸易有限公司	沥青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产品订货合同	宝鸡市科宇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冷轧钛板	880.00	履行完毕
4	产品订货合同	西安福诺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氯钛酸、五氯化钽	840.75	履行完毕
5	产品订货合同	西安福诺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氯钛酸、三氯化钽	1737.00	履行完毕
6	产品订货合同	西安福诺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氯钛酸	650.00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榆林市天龙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镁锭	528.17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钰烯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0390100013-2021年(象山) 字00062号)	1,000	2021.01.14- 2022.01.13	履行完毕
2	钰烯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31995500LDZJ2022N00 P)	1,000	2022.06.02- 2023.06.02	履行完毕
3	钰烯股份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2010120220004926)	2,000	2022.07.07- 2023.07.07	履行完毕
4	钰烯股份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82062020220000119)	1,500	2022.09.16- 2023.02.28	履行完毕
5	钰烯股份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2010120220009178)	1,000	2022.12.13- 2024.07.20	正在履行
6	钰烯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31995500LDZJ2023N00 P)	1,000	2023.04.18- 2024.05.18	履行完毕
7	钰烯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31995500LDZJ2023N01 5)	1,000	2023.05.23- 2024.06.23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 权人	被担保 债权最 高额 (万元)	抵/质押物	主债权 期限	履行 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06300DY199H2H6L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2,200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新桥镇东溪村隔溪坑 118 号房地产	2019.07.30-2029.07. 30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821006202200044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	1,620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永昌路 53 号房	2022.07.07-2027.07. 06	正在履行

		支行		地产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0390100013-2020年 象山（抵）字 0211 号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象山支 行	1,430	浙江省宁 波市象山 县城东工 业园永昌 路 53 号房 地产	2020.07.28-2030.03. 06	履行 完毕
4	《质押合同》 0390100013-2021年 象山（质）字 0076 号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象山支 行	1,078	应收账款	2021.04.28-2021.11. 02	履行 完毕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3年4月25日，钰烯股份与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钰烯股份以2,588万元的价格取得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C-1-10-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29,468 m²。该地块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一）不动产权”。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截至2023年9月30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2,835,334.44元，其他应收款为2,747,635.62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吸收合并、分立的情形。

2、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内容。

3、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或重大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万元)	履行的程序
1	2021年 12月	宁波华昱 40%股权	张昭	100.00	2021年9月30日，宁波华昱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昭将其所持有的宁波华昱4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200万元，实缴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钰烯股份，同意练宗源将其所持有的宁波华昱2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750万元，实缴出资额105万元）转让给钰烯股份。2021年12月29日，宁波华昱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宁波华昱 25%股权	练宗源	105.00	
2	2022年 8月	浙江华昱 40%股权	张昭	0.00	2022年8月12日，浙江华昱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昭将其所持有的浙江华昱4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60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转让给钰烯股份，同意钰烯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浙江华昱6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90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转让给钰烯股份。2022年8月15日，浙江华昱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浙江华昱 60%股权	钰烯集团	0.00	
3	2023年 2月	中防检测 100%股权	练宗源	5.49	2022年11月28日，中防检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练宗源将其所持有的

					中防检测 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转让给钰烯股份。2023 年 2 月 16 日，中防检测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	--	--	--	--

4、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或重大资产出售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万元）	履行的程序
1	2021 年 4 月	宁夏镁钰 60%股权	张科智	3.00	2021 年 4 月 1 日，宁夏镁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钰烯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宁夏镁钰 6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转让给钰烯股份。2021 年 4 月 16 日，宁夏镁钰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2022 年 6 月	中地检测 55%股权	张振平	3.25	2022 年 5 月 20 日，中地检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钰烯股份将其所持有的中地检测 5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5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7.5 万元）转让给钰烯股份。2022 年 6 月 23 日，中地检测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2023 年 3 月	西安爱尔迪 30%股权	聚睿和晟	0.4398	2023 年 2 月 20 日，西安爱尔迪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钰烯股份将其所持有的西安爱尔迪 3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15 万元，实缴出资额 0.3000 万元）转让给聚睿和晟。2023 年 3 月 9 日，西安爱尔迪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设立时章程的制定

2016年3月25日，公司的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起人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修订内容
1	2022年4月30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董事会人数
2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
3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
4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
5	2023年6月2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挂牌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3、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还依法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融资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选举/任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欧曙辉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
梁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聘任为副总经理
万励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周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欧如杰	董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柯碧灵	董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董向阳	独立董事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萍	独立董事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裴士俊	独立董事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严强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戴慰慰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齐云	监事会主席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方永松	监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羿红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时间	董事	变动说明
2021 年 1 月 1 日	练宗源、梁云、欧如杰、万励、柯碧灵	——
2022 年 4 月 30 日	欧曙辉、鞠鹤、欧如杰、柯碧灵、万励、梁云	公司董事会换届，新增董事鞠鹤
2022 年 8 月 22 日	欧曙辉、梁云、欧如杰、柯碧灵、万励、周龙	鞠鹤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股东大会选举周龙为新任董事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欧曙辉、梁云、欧如杰、柯碧灵、万励、周龙、徐新林、董向阳、李瑛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徐新林、董向阳、李瑛
2023 年 5 月 3 日	欧曙辉、梁云、欧如杰、柯碧灵、万励、周龙、徐新林、董向阳、张萍	李瑛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股东大会选举张萍为新任独立董事
2023 年 8 月 16 日	欧曙辉、梁云、欧如杰、柯碧灵、万励、周龙、裴士俊、董向阳、张萍	徐新林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股东大会选举裴士俊为新任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化

时间	监事	变动说明
2021 年 1 月 1 日	齐云、刘严强、戴慰慰	——
2022 年 4 月 30 日	齐云、方永松、羿红	公司监事会换届，股东大会选举方永松为新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羿

		红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	--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变动说明
2021年1月1日	欧曙辉	总经理	——
	梁云	副总经理	
	欧如杰	副总经理	
	蒋亚娥	财务负责人	
	万励	董事会秘书	
2022年4月30日	欧曙辉	总经理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重新聘任和调整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梁云	副总经理	
	刘严强	副总经理	
	万励	副总经理	
	戴慰慰	副总经理	
	周龙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董向阳、张萍、裴士俊为独立董事，其中董向阳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公司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17%、15%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于2019年11月27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93310061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2019-2021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2年12月1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证书编号：GR202233101876），认定有效期为3年，2022-2023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已于2022年1月1日废止），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西安鑫恒泰、宁波华昱、浙江华昱、中防检测、西安爱尔迪、镭纳工程、中地检测、石油设备、宁夏镁钰2021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子公司西安鑫恒泰、宁波华昱、浙江华昱、中防检测、西安爱尔迪、镭纳工程、山西鑫恒泰、宁波泰普科、中地检测2022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该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西安鑫恒泰、宁波华昱、浙江华昱、中防检测、西安爱尔迪、镭纳工程、山西鑫恒泰、宁波泰普科2023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该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与其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补贴金额（元）
2023年1-9月	
“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0
第六批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奖励	1,000,000.00
象山县外贸企业进出口增量奖励	483,300.00
工业企业信息化竣工项目补贴	358,000.00
象山县涉外商务人员出入境便利化奖励	314,000.00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304,500.00
象山县外贸企业出口信保奖励	304,500.00
象山县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奖励	300,000.00
象山县企业订单回流扶持资金	217,100.00
宁波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3,200.00
宁波市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160,000.00
象山县博士后工作资助经费	150,000.00
象山县境外企业带动本县产品出口奖励	107,900.00
浙江出口名牌项目奖励	100,000.00
象山县外贸企业出口名牌奖励	100,000.00
合计	6,102,500.00
2022年度	
第三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2,000,000.00
重点技术研发专项资金	1,360,000.00
海洋经济创新发展补助	1,000,000.00
宁波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833,000.00
专精特新“小巨人”补贴	500,000.00
“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0
象山县博士后工作资助经费	400,000.00
宁波市“浙江制造”品牌认证奖励	232,470.00
检验检测平台建设等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象山县外贸企业出口信保奖励	167,000.00

“品字标”品牌建设企业补助	150,000.00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127,200.00
四季度新上规和产值达标奖励	100,000.00
亩均效益优秀企业奖励	100,000.00
合计	7,669,670.00
2021 年度	
宁波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320,000.00
鄞州区创新创业基地建设资助资金	1,566,305.73
高层次人才项目补助	1,000,000.00
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资金补助款	204,900.00
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象山县外贸企业出口信保奖励	192,400.00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177,000.00
仿生涂层生产项目补助	158,000.00
亩均效益优秀企业奖励	100,000.00
工程技术中心奖励	100,000.00
一季度达产工业奖励	100,000.00
工业奖励	100,000.00
市留工优工稳增促投奖励	100,000.00
合计	6,318,605.7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C3599”。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化腐蚀控制系统、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和腐蚀控制工程及服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等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宁波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甬环发〔2021〕27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宁波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甬环发〔2022〕21 号）以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宁波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甬环发〔2023〕25 号），报告期内公司均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综上所述，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亦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牺牲阳极生产项目	2003 年 11 月 25 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牺牲阳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 年 5 月 12 日，项目经象山县环境保护局核准验收
2	镁阳极及半成品生产扩建项目	2013 年 6 月 25 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公司镁阳极及半成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	2013 年 12 月 11 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公司镁阳极及半成品生产扩

		告书的批复》（浙象环许[2013]108号）	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浙象环许验[2013]42号）
3	防水材料建设项目	2015年8月3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防水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15〕253号）	2017年11月，公司完成防水材料建设项目自主验收，该自主验收已经公示完成 2022年12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出具《关于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的环评报告变更主体申请的复函》，同意将该项目的主体变更至钰烯股份
4	铝合金牺牲阳极浇筑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7年11月2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牺牲阳极浇筑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17〕103号）	2018年2月，公司完成第一阶段4500吨/年铝合金牺牲阳极浇筑生产线技改项目自主验收；2020年7月，公司完成第二阶段1,125吨/年铝合金牺牲阳极浇筑生产线技改项目自主验收。上述自主验收已经公示完成
5	恒电位仪组装项目	2018年4月16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	不适用
6	防腐防水材料及涂覆建设项目	2019年5月21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宁波华昱化学材料有限公司防腐防水材料及涂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19〕30号）	2020年4月，公司完成涂覆建设项目自主验收，该自主验收已经公示完成 2023年12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出具《关于宁波华昱化学材料有限公司的环评报告变更主体申请的复函》，同意将该项目的主体变更至钰烯股份
7	新增氧化陶瓷电极材料及聚脲生产线扩建项目	2020年9月14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新增氧化陶瓷电极材料及聚脲生产线扩建项目的批复》（浙象环许〔2020〕53号）	2021年4月，公司完成新增氧化陶瓷电极材料及聚脲生产线扩建项目自主验收，该自主验收已经公示完成 2023年2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出具《关于宁波华昱化学材料有限公司的环评报告变更主体申请的复函》，同意将该项目的主体变更至钰烯股份
8	新能源行业用钛电极及电解装备生产项目	2023年3月20日，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新能源行业用钛电极及	尚在进行环保验收中

		电解装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咸秦汉审准〔2023〕16号）	
9	年产4000吨防水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2023年10月31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防水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23〕48号）	尚在进行环保验收中
10	年产1.5万平方米氧化陶瓷电极生产线扩产项目	2024年1月18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平方米氧化陶瓷电极生产线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24〕03号）	尚在进行环保验收中

3、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五）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已建、在建项目存在超产能生产、超产品范围生产等情形，具体如下：

（1）2015年8月3日，镭纳涂层（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于2022年12月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同意已变更为钰烯股份）取得象山县环保局下发的《关于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防水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15〕253号），同意镭纳涂层新建项目进行喷涂速凝橡胶沥青防水涂料专用乳化沥青（A剂）的生产，年产量为1,300t。因公司实际产量超出前述批复产能，2023年9月1日，环保主管部门经现场检查后就前述超产能情形向钰烯股份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甬环象责改字〔2023〕60号），责令公司立即采取限产措施，严格控制在环评批复允许的产能范围内生产，并要求公司于2023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环评的重新评价和审批手续。据此，钰烯股份就前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评批复程序，并于2023年10月31日取得《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防水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23〕48号），环保主管部门同意钰烯股份防水涂

料生产线扩建项目下乳化沥青（A剂）的年产量增加至4,000t。截至目前，该扩建项目正在进行环保自主验收。

2、2019年5月21日，宁波华昱（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于2023年12月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同意已变更为其母公司钰烯股份）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下发的《关于防腐防水材料及涂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19〕30号），并于2020年4月23日完成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20年9月14日，宁波华昱（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于2023年2月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同意已变更为其母公司钰烯股份）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新增氧化陶瓷电极材料及聚脲生产线扩建项目的批复》（浙象环许〔2020〕53号），并于2021年4月13日完成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前述环评批复，同意钰烯股份年产铜锡铋铅混合氧化物陶瓷电极板材10,000m²，铜锡铋铅混合氧化物陶瓷电极管材10,000m，聚脲B组份涂料2,000t等。因实际生产产品超出前述产品范围，钰烯股份已就前述建设项目重新履行环评报批程序，并于2024年1月18日取得《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平方米氧化陶瓷电极生产线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24〕03号），环保主管部门同意钰烯股份新增2条氧化陶瓷电极全自动生产线，将原有的氧化陶瓷电极材料生产线半自动线改为试验线（试验时间约为250h/a），同时同意公司利用原有聚脲B组份生产线设备及厂房新增聚脲专用底漆B组份聚脲专用腻子B组份、阻燃聚脲B组份及聚天门冬氨酸酯面涂B组份等产品。截至目前，该扩建项目正在进行环保自主验收。

3、2013年6月25日，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公司（钰烯股份前身）取得象山县环保局下发的《关于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公司镁阳极及半成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浙象环许〔2013〕108号），同意钰烯股份扩建镁阳极的生产规模及新增硅铁阳极的生产，并在项目实施后可达到镁阳极1,800t/a，硅铁阳极、铝阳极和锌阳极各300t/a，年产值可达1亿元以上的生产规模。因实际产量超出前述批复产能，钰烯股份正在就前述建设项目重新履行环评报批程序。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预计该建设项目取得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其在完成该建设项目的重新评价和审批手续前，承诺严格将该建设项目的产能控制在环评批复允许的范围内。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上述存在的规范情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为避免公司因上述行为而受到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环保违法情形而被环保管理部门处罚的，本人/本企业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不合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期末员工人数	缴纳情况	社保	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已缴纳（人）	179	171

31日,员工总人数为203人	未缴纳 (人)	新员工入职,当月已由前单位缴纳	2	1
		新农合参保	5	0
		退休返聘	9	9
		自愿放弃缴纳	7	22
		社保系统个人身份信息异常,无法缴纳	1	0
		合计	24	3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员工总人数为222人	已缴纳(人)		203	206
	未缴纳 (人)	新农合参保	1	0
		退休返聘	10	10
		自愿放弃缴纳	6	5
		社保系统个人身份信息异常,无法缴纳	1	0
		新员工入职,当月已由前单位缴纳	1	1
合计	19	16		
截至2023年9月30日,员工总人数为247人	已缴纳(人)		229	228
	未缴纳 (人)	新员工入职,当月已由前单位缴纳	3	4
		自愿放弃缴纳	3	3
		退休返聘	12	12
		合计	18	19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Jennings Holdings、Jennings Anodes、Jennings

Anodes USA 的劳动用工和/或社保缴纳情况均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案件，该等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情况	案件状态
(2023)浙0225民初4622号	钰烯股份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因被告无故拖欠工程款及采购款且经原告多次催告后仍未能支付全部款项，故原告向象山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相应欠款及利息。2021年12月，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因管辖权原因裁定驳回原告前述诉求。原告不服该裁定，上诉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此后，原被告双方经自行协商后最终达成《和解协议》，约定截止2022年1月14日，基于原被告双方9份采购合同及9份施工合同，被告应付原告采购款及工程款共计1,502,417.53元，保证金300,000元，合计1,802,417.53元。2022年1月，原告以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该案的上诉。《和解协议》签订后，被告向原告支付了部分采购款以及工程款并退还了保证金。2023年6月，原告以被告未按照《和解协议》向其支付相应款项为由向象山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欠款1,118,417.53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	2023年9月5日，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钰烯股份欠款1,118,417.53元以及相应逾期利息。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在执行中，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2023) 赣 0491 民 初 2995 号	钰烯股份	九江德富 新能源有 限公司	因生产经营需要，原告自 2022 年开始向被告采购阳极板，且双方已签署相应的《采购合同》。截至 2023 年 9 月，原告已向被告交付了总货值为 4,298,769 元的产品，且已开具了 3,304,152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被告尚未支付过任何款项。据此，2023 年 9 月，原告以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货款为由向江西省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欠款 4,298,769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尚在进行诉前调解
(2024) 赣 0491 民 初 203 号	钰烯股份	九江德福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原告因生产经营需要开始向被告采购阳极板，且双方已签署相应的《采购合同》。截至 2023 年 9 月，原告已向被告交付了总货值为 9,584,812.62 元的产品，且已开具了其中 6,006,560.6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被告仅支付了 3,906,946.50 元货款，尚有 5,677,866.12 元货款未支付。据此，2023 年 9 月，原告以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货款为由向江西省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欠款 5,677,866.12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尚在进行诉前调解
(2023) 粤 0114 民 初 12641 号	钰烯股份	广州万达 文化旅游 城投资有 限公司	2022 年 1 月，被告向案外人镭纳涂层交付了两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用以支付款项。后镭纳涂层通过多次背书，最终将两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转让于原告钰烯股份，背书日期均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原告于电子汇票到期当日，向被告提示付款申请，但被告并未付款，目前两张票据状态均为“拒付追索待清偿”。据此，2023 年 4 月，原告以被告未向其支付相应汇票款项为由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款 952,885.60 元及相应逾期利息。	2023 年 10 月 30 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经调解，被告同意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支付 952,885.60 元及相应逾期利息。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在执行中，款项尚未支付。
(2023) 粤			2022 年 1 月，被告向案外人宁波华昱背书了 7 张电子商业汇票用以支付款项。该等票	2023 年 10 月 30 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

0114 民初 13174 号			据经多次背书后，由最后被背书人钰烯股份向被告广州万达提示付款申请，但被告均拒绝付款，后原告转而向镭纳涂层追索，但亦被拒付追索。据此，2023年3月，原告以被告未向其支付相应汇票款项为由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款3,933,623.01元及相应逾期利息。	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经调解，被告同意在2024年4月30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支付3,933,623.01元及相应逾期利息。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在执行中，款项尚未支付。
-----------------------	--	--	--	---

经核查，上述案件均系由公司作为原告针对相对方不履行支付义务的情形主动提起诉讼，诉讼结果不会使得公司承担额外的责任，公司已根据案件情况全额或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且该等案件累计涉诉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足10%，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内控及合规管理健全，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障碍。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本次挂牌的相关重要承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就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事宜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方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p> <p>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实际控制人欧曙辉

		<p>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新三板挂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p> <p>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新三板挂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其他实际控制人 练宗源、欧齐翔</p>
		<p>1、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p> <p>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p>	<p>控股股东钰烯集团</p>

		<p>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新三板挂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1、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新三板挂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其他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欧如杰、万励、梁云、柯碧灵、周龙、方永松、羿红、齐云、刘严强、戴慰慰）</p>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同业竞争”。</p> <p>1、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3、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p> <p>4、本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处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承诺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自愿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资金占有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

（二）个人卡收付情况

1、个人卡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个人卡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64,731.60	7.85%	46,113.00	7.16%
个人卡收款	-	-	760,238.60	92.15%	597,982.00	92.84%
合计	-	-	824,970.20	100.00%	644,095.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及2022年，公司与销售业务相关的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46,113.00元、64,731.6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2%、0.01%，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现金收款主要为部分客户购买防腐防水涂料时涉及的金额较小的零星交易。受对公账户结算滞后、现金支付便利等因素的影响，该类客户更倾向于使用现金结算。2023年1月起，公司已启用企业网银易收宝二维码对零星交易进行收款；2023年1-9月，公司不存在与销售业务相关的现金收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销售业务相关的个人卡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王丹娜	-	-	760,238.60	15	597,982.00	13
合计	-	-	760,238.60	15	597,982.00	13

2021年和2022年，公司与销售业务相关的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597,982.00元、760,238.6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2%、0.15%，占比较低；2023年1-9月，公司不存在与销售业务相关的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个人卡收款主要为客户小批量采购钛阳极产品形成的销售收入，系出于零散客户的付款灵活性考量以及满足部分自然人客户的便捷支付习惯。

2021年和2022年，公司共使用一张个人卡收款，该卡户名为王丹娜，开户单位为中国建设银行，卡号为62170015*****6817，已于2023年5月19日完成销户手续。

针对以上个人卡收款的行为，公司采取整改措施为：（1）公司通过个人卡所收销售货款已全部转回公司，公司已根据其性质相应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并对相关收入计提了应交税费，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2）公司已于2023年停止个人卡收款情形，个人卡已注销；（3）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严禁使用员工个人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结算或者相关的资金收付”；（4）公司对员工进行培训，杜绝使用个人卡结算的行为。

2、个人卡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采购业务相关的个人卡付款情况，存在的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40,580.80	100.00%	144,325.09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	-	40,580.80	100.00%	144,325.09	100.00%

2021年和2022年，公司与采购业务相关的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144,325.09元和40,580.80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7%及0.01%，占比较低。现金付款主要为零散原材料以及小额辅助材料的采购，受对公账户结算滞后、现金支付便利等因素的影响，该类供应商更倾向于使用现金结算。2023年1月起，公司一律通过对公账户对零星交易进行付款；2023年1-9月，公司不存在与采购业务相关的现金付款的情况。

公司为加强对资金的管控，已通过注销个人卡、个人卡业务还原、完善内控制度等措施进行整改。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必应、搜狗以及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官网等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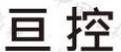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钰烯股份	2	10339779	2015.05.14-2025.05.13	继受取得	无
2		钰烯股份	2	20582786	2017.08.28-2027.08.27	原始取得	无
3	钰 烯 YUXI	钰烯股份	6	20583719	2017.08.28-2027.08.27	原始取得	无
4		钰烯股份	9	20583428	2017.08.28-2027.08.27	原始取得	无
5		钰烯股份	6	20582862	2017.08.28-2027.08.27	原始取得	无
6	钰 烯 YUXI	钰烯股份	2	20583613	2017.09.21-2027.09.20	原始取得	无
7	RNCT	钰烯股份	2	23991908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无
8	镭纳	钰烯股份	2	23992256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无

9		钰烯股份	2	23992128	2018.04.28-2028.04.27	继受取得	无
10		钰烯股份	9	20583612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无
11		钰烯股份	19	26061987	2018.09.21-2028.09.20	继受取得	无
12		钰烯股份	19	26060382	2018.09.21-2028.09.20	继受取得	无
13		钰烯股份	19	26062020	2018.11.28-2028.11.27	继受取得	无
14		钰烯股份	9	29287098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
15		钰烯股份	19	33243693	2019.05.14-2029.05.13	继受取得	无
16		钰烯股份	6	6571190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7		钰烯股份	9	6571191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18		钰烯股份	2	53638785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19		钰烯股份	9	53651469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20		钰烯股份	17	53636129	2021.09.07-2031 .09.06	原始取得	无
21		钰烯股份	6	53634817	2021.09.07-2031 .09.06	原始取得	无
22		钰烯股份	6	53637600	2021.09.07-2031 .09.06	原始取得	无
23		钰烯股份	9	53627777	2021.09.07-2031 .09.06	原始取得	无
24		钰烯股份	9	53645387	2021.09.07-2031 .09.06	原始取得	无
25		钰烯股份	9	53637552	2021.09.14-2031 .09.13	原始取得	无
26		钰烯股份	6	53650795	2021.09.14-2031 .09.13	原始取得	无
27		钰烯股份	9	53840336	2021.09.14-2031 .09.13	原始取得	无
28		钰烯股份	9	60635886	2022.05.14-2032 .05.13	原始取得	无

29		钰烯股份	19	60602974	2022.05.14-2032 .05.13	原始取得	无
30		钰烯股份	2	60623081	2022.05.14-2032 .05.13	原始取得	无
31		钰烯股份	11	60625607	2022.05.14-2032 .05.13	原始取得	无
32		钰烯股份	42	60609933	2022.07.21-2032 .07.20	原始取得	无
33		钰烯股份	2	10339859	2023.03.21-2033 .03.20	继受取得	无
34		钰烯股份	6	60631231	2023.04.14-2033 .04.13	原始取得	无
35		浙江华昱	19	32670193	2019.06.14-2029 .06.13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一) 境内专利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钰烯股份	ZL201310124318.6	镁合金牺牲阳极的半连续制备装置与方法	2013.04.11-2033.04.10	原始取得	质押
2	发明	钰烯股份	ZL201310416295.6	耐酸碱盐环境的双组份高聚物改性水乳型沥青基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09.12-2033.09.11	继受取得	无
3	发明	钰烯股份	ZL201310414075.X	阻燃沥青基混合高分子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09.12-2033.09.11	继受取得	无
4	发明	钰烯股份	ZL201310416370.9	高聚物改性水乳型沥青基厚质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09.12-2033.09.11	继受取得	质押
5	发明	钰烯股份	ZL201310414087.2	彩色高聚物改性水乳型沥青基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09.12-2033.09.11	继受取得	无
6	发明	钰烯股份	ZL201310416309.4	高聚物改性水乳型沥青基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09.12-2033.09.11	继受取得	无
7	发明	钰烯股份	ZL201310416291.8	抗生物型沥青基高分子水乳型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09.12-2033.09.11	继受取得	质押
8	发明	钰烯股份	ZL201310716907.3	用于生产高硅铸铁管状阳极的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2.23-2033.12.22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	钰烯股份	ZL201410326829.0	柔性阳极电缆灌装机	2014.07.10-2034.07.09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	钰烯股份	ZL201410354470.8	管状硅铁阳极的表面涂层处理设备	2014.07.23-2034.07.22	原始取得	无
11	发明	钰烯股份	ZL201510337371.3	一种钛阳极表面涂层套刷设备	2015.06.17-2035.06.1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明	钰烯股份	ZL201610049900.4	一种管状硅铁阳极生产工艺流程	2016.01.25-2036.01.24	原始取得	无
13	发明	钰烯股份	ZL201610049160.4	一种实心棒高硅铸铁阳极生产工艺流程	2016.01.25-2036.01.24	原始取得	质押
14	发明	钰烯股份	ZL201710389396.7	AOD 棒自动焊接冲压系统	2017.05.27-2037.05.26	原始取得	无
15	发明	钰烯股份	ZL201711459746.9	一种螺帽自动装配机及其装配方法	2017.12.28-2037.12.27	原始取得	无

16	发明	钰烯股份	ZL201810934463.3	基于石墨烯纳米容器的涂料、自修复涂层及其制法与应用	2018.08.16-2038.08.15	继受取得	无
17	发明	钰烯股份	ZL201811073645.2	一种二氧化锰固态参比电极及其制备方法	2018.09.14-2038.09.13	原始取得	无
18	发明	钰烯股份	ZL202011478338.X	一种涂料涂刷装置	2020.12.15-2040.12.14	继受取得	无
19	发明	钰烯股份	ZL202210388733.1	混凝土专用高渗入型潮湿固化封闭底漆及其制法与应用	2022.04.13-2042.04.12	继受取得	无
20	发明	钰烯股份	ZL201711458316.5	一种牺牲阳极及其施工方法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无
21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1520423743.X	一种钛阳极表面进行涂层的套刷设备	2015.06.17-2025.06.16	原始取得	无
22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1520420700.6	一种设置有压辊组件的牺牲阳极切断装置	2015.06.17-2025.06.16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1520420236.0	一种牺牲阳极管体拉管机	2015.06.17-2025.06.16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1620070146.8	一种硅铁阳极管	2016.01.25-2026.01.24	原始取得	无
25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1620071300.3	一种硅铁阳极管的砂芯设备	2016.01.25-2026.01.24	原始取得	无
26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1620076511.6	一种棒状硅铁阳极的砂芯模	2016.01.25-2026.01.24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1620340164.3	一种带触点的定长切断设备	2016.04.21-2026.04.20	原始取得	无
28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1620348539.0	一种铝液转移机械手	2016.04.21-2026.04.20	原始取得	无
29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1620348253.2	一种保温层下腐蚀控制装置	2016.04.21-2026.04.20	原始取得	无
30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1620348233.5	一种自动切断下料切断装置	2016.04.21-2026.04.20	原始取得	无
31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1620339267.8	一种钢制立管阴极保护装置	2016.04.21-2026.04.20	原始取得	无
32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1620997009.9	螺帽封口设备	2016.08.30-2026.08.29	原始取得	无
33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1620995279.6	海洋立管阴极保护装置	2016.08.30-2026.08.29	原始取得	无
34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1620995332.2	试压设备	2016.08.30-2026.08.29	原始取得	无
35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1621221463.1	一种流量控制系统	2016.11.14-2026.11.13	继受取得	无
36	实用	钰烯股份	ZL201621221716.5	一种机械化输送装置	2016.11.14-20	继受	无

	新型				26.11.13	取得	
37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1621221990.2	一种可以自动完成灌装的输液装置	2016.11.14-20 26.11.13	继受取得	无
38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1720437397.X	棒体抬升装置	2017.04.24-20 27.04.23	原始取得	无
39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1720433051.2	一种电热水器的防腐机构	2017.04.24-20 27.04.23	原始取得	无
40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1720436382.1	一种新型电热水器的防腐机构	2017.04.24-20 27.04.23	原始取得	无
41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1720436029.3	一种浅埋和深井阳极床的阳极保护用柔性阳极	2017.04.24-20 27.04.23	原始取得	无
42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1720436099.9	棒体切割抬升设备	2017.04.24-20 27.04.23	原始取得	无
43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1720613268.1	一种热水器用的电子阳极	2017.05.27-20 27.05.26	原始取得	无
44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1720613004.6	AOD棒自动焊接冲压系统	2017.05.27-20 27.05.26	原始取得	无
45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1720617392.5	一种带离子杀菌功能的电热水器阴极保护装置	2017.05.27-20 27.05.26	原始取得	无
46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1720607053.9	探针阳极	2017.05.27-20 27.05.26	原始取得	无
47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1721552357.6	测试桩	2017.11.20-20 27.11.19	原始取得	无
48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1721885181.6	一种管件自动上管装置	2017.12.28-20 27.12.27	原始取得	无
49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1721884689.4	一种螺帽自动装配机构	2017.12.28-20 27.12.27	原始取得	无
50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1721888382.1	一种螺帽自动装配机	2017.12.28-20 27.12.27	原始取得	无
51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1721886659.7	一种新型牺牲阳极	2017.12.28-20 27.12.27	原始取得	无
52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1721888221.2	一种螺帽自动送料装置	2017.12.28-20 27.12.27	原始取得	无
53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1721875799.4	一种螺帽自动控料装置	2017.12.28-20 27.12.27	原始取得	无
54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1820819541.0	一种具有防水防腐降噪功能的屋面结构	2018.05.30-20 28.05.29	继受取得	无
55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1921609721.7	一种高度集成的恒电位仪	2019.09.25-20 29.09.24	原始取得	无
56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新疆融通利和水处理技术有	ZL202020008370.0	一种电解气浮聚结污油水处理装置	2020.01.03-20 30.01.02	原始取得	无

		限公司					
57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新疆融通利和污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ZL202020008021.9	一种含聚污水水电催化氧化综合处理装置	2020.01.03-2030.01.02	原始取得	无
58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新疆融通利和污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ZL202020008030.8	一种含聚污水水电催化氧化气浮聚结处理装置	2020.01.03-2030.01.02	原始取得	无
59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2021369101.3	一种海上风电基础钢桩内壁的外加电流阴极保护系统	2020.07.13-2030.07.12	原始取得	无
60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2022473944.4	一种船用螺旋桨轴的阴极保护系统	2020.10.30-2030.10.29	原始取得	无
61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2022482132.6	一种船用辅助阳极的组装结构	2020.10.30-2030.10.29	原始取得	无
62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2120366803.4	一种柔性阳极电缆节点密封接头	2021.02.09-2031.02.08	原始取得	无
63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2120367123.4	一种阴极保护用柔性阳极	2021.02.09-2031.02.08	原始取得	无
64	实用新型	中机智能装备创新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钰烯股份	ZL202122117929.0	一种阳极材料电化性能检测系统	2021.09.03-2031.09.02	原始取得	无
65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2122439727.8	一种快速连接件及使用该连接件的线性阳极收卷装置	2021.10.11-2031.10.10	原始取得	无
66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2122439730.X	一种深井用阳极地床	2021.10.11-2031.10.10	原始取得	无
67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2220154729.4	一种穿越河流段管道的阴极保护系统	2022.01.20-2032.01.19	原始取得	无
68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2220228447.4	一种用于海上钢质构筑物的远地式阳极	2022.01.27-2032.01.26	原始取得	无
69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2220229506.X	一种多座浮式海上风电联合外加电流保护装置	2022.01.27-2032.01.26	原始取得	无
70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2220236103.8	一种用于阴极保护的钻穿结构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71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2220235611.4	一种智能分布电场式阴极保护系统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72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2221027641.2	一种用于钢筋混凝土阴极保护的嵌入式阳极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73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2221220012.1	一种用于铁路轨道的防腐蚀结构	2022.05.20-2032.05.19	原始取得	无
74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2221223629.9	一种用于铁轨的腐蚀控制装置	2022.05.20-2032.05.19	原始取得	无
75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2222607943.3	一种绿色能源阴极保护装置	2022.09.30-2032.09.29	原始取得	无
76	实用新型	钰烯股份	ZL202321108805.9	一种悬吊阳极系统	2023.5.10-2033.05.09	原始取得	无
77	实用新型	宁波华昱	ZL201820819505.4	一种低表面能涂层耐液体冲刷性能测定装置	2018.05.30-2028.05.29	原始取得	无
78	实用新型	宁波华昱	ZL201820831153.4	密封材料试块制作装置	2018.05.31-2028.05.30	原始取得	无
79	实用新型	宁波华昱	ZL201920614110.5	一种涂料搅拌装置	2019.04.30-2029.04.29	原始取得	无
80	实用新型	宁波华昱	ZL201921020310.4	一种液体滚动角测量装置	2019.07.02-2029.07.01	原始取得	无
81	实用新型	宁波华昱	ZL201921937254.0	一种酸洗设备	2019.11.11-2029.11.10	原始取得	无
82	实用新型	宁波华昱	ZL201921937356.2	一种涂料涂抹机构	2019.11.11-2029.11.10	原始取得	无
83	实用新型	宁波华昱	ZL201921937305.X	一种钛管清洗箱	2019.11.11-2029.11.10	原始取得	无
84	实用新型	宁波华昱	ZL201921936896.9	一种钛带牵引机构	2019.11.11-2029.11.10	原始取得	无
85	实用新型	宁波华昱	ZL201921937485.1	一种钛带烘干装置	2019.11.11-2029.11.10	原始取得	无
86	实用新型	宁波华昱	ZL201921936879.5	一种涂料补给机构	2019.11.11-2029.11.10	原始取得	无
87	实用新型	宁波华昱	ZL201921932292.7	一种酸洗设备的酸洗池	2019.11.11-2029.11.10	原始取得	无
88	实用新型	宁波华昱	ZL201921936897.3	一种钛管烘干箱	2019.11.11-2029.11.10	原始取得	无
89	实用新型	宁波华昱	ZL202023039842.8	恒温罐系统	2020.12.15-2030.12.14	原始取得	无
90	实用新型	宁波华昱	ZL202023022381.3	一种提升装置	2020.12.15-2030.12.14	原始取得	无
91	实用新型	宁波华昱	ZL202023020909.3	一种提升辅助装置	2020.12.15-2030.12.14	原始取得	无
92	实用新型	宁波华昱	ZL202121989984.2	一种钛带牵引机构	2021.08.23-2031.08.22	原始取得	无
93	实用新型	宁波华昱	ZL202121994292.7	一种板材涂刷支撑装置	2021.08.23-20	原始	无

	新型				31.08.22	取得	
94	发明	浙江华昱	ZL201810218437.0	一种用于水解制氢的催化剂氧化铝/CeO/Ni 复合纳米管的制备方法、催化剂及应用	2018.03.16-2038.03.15	原始取得	无
95	发明	浙江华昱	ZL201810218477.5	一种高容量的中高压铝电解电容器用极箔的制备方法、极箔及电容器	2018.03.16-2038.03.15	原始取得	无
96	发明	浙江华昱	ZL201810217906.7	一种用于中高压铝电解电容器的极箔的制备方法、极箔及电容器	2018.03.16-2038.03.15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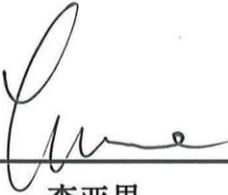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主动放弃上述第 21、22、23、27、28、29、30、94-96 项专利。

(二)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	钰烯股份	US11505706B2	PAINT BASED ON GRAPHENE NANO CONTAINER AND SELF-REPAIRING COATING AS WELL AS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2018年8月16日起20年	继受取得	美国
2	钰烯股份	6925680	塗料の製造方法、および自己修復コーティング層の調製方法	2018年8月16日起20年	继受取得	日本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解树青

2024年 3月 12日